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Schedule 5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的建議
修訂的諮詢文件

Hong Kong
February 2005

香港
2005 年 2 月

引言

1. 證監會根據有關行業的發展及從市場參與者(包括多個業界組織)所收到的關於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發牌制度的意見，建議就該條例附表 5 第 2 部內載列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的定義的條文作出若干修訂。該等定義主要影響到該條例第 V 部的發牌及註冊事宜。

建議修訂

2. 該等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修訂“資產管理”(即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以便額外包括地產投資計劃管理¹ – **修訂(a)**；
 - (b) 修訂“證券交易”(即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以便豁除由《銀行業條例》第 2(1)條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代表認可財務機構進行的相關交易活動 – **修訂(b)**；
 - (c) 修訂“就證券提供意見”(即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即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以便豁除任何人在根據集體投資計劃²管理證券及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時所進行的相關顧問活動，而該人進行該等顧問活動的唯一目的是從事其已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修訂(c)**；及
 - (d) 修訂“證券交易”(即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以致第(v)(B)段有關某人以主事人身分從事交易的除外情況，只適用於當某人以主事人身分取得、認購或包銷證券的情況，而不適用於當該人處置證券的情況 – **修訂(d)**。

作出建議修訂的理由

修訂(a) – 向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理發牌

3. 根據目前的法例，“資產管理”的定義一般涉及某人為另一人或顯示自己為另一人提供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¹“地產投資計劃管理”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為另一人提供營辦集體投資計劃的服務，而(a)在該計劃下管理的財產主要由不動產組成；及(b)該計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

²“集體投資計劃”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4. 證監會注意到現有的發牌網或未有包含向公眾發售的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原因是所管理的投資組合未必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5. 爲了配合行業的發展及加強對投資大眾的保障，因此我們建議將“資產管理”的定義擴大至包括地產投資計劃管理。根據建議修訂，認可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將須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修訂(b) – 貨幣經紀的豁免

6. 目前，核准貨幣經紀代表其客戶進行的若干交易活動可能屬於“證券交易”所界定的範疇，因而導致有關經紀須遵守有關的發牌規定。會員包括核准貨幣經紀³的香港外匯及存款經紀同業公會向證監會提交意見書，爲其會員尋求在這方面的牌照豁免。該會在意見書中表示，除其他事項外，核准貨幣經紀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外幣、衍生工具及債券等交易。此外，該等經紀的客戶只包括認可財務機構(即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7. 證監會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進行商討後，認爲有關意見可取，原因是該等核准貨幣經紀已受金管局所規管及監督，而由於該等核准貨幣經紀只會爲認可財務機構進行交易，因此所建議的豁免亦不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
8. 在這背景下，證監會建議修訂“證券交易”的定義，大意是指假如相關的交易活動是由核准貨幣經紀進行，而有關交易的每一方均是由該經紀所代表行事的認可財務機構，則該等交易活動將會獲 豁免於該定義的範圍以外。

修訂(c) – 基金經理的附帶意見

9. 根據現行的發牌規定，基金經理須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然後才可以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的管理服務。假如基金經理亦透過例如發出研究報告或就應否取得或處置證券及／或訂立期貨合約、應取得或處置哪些證券及／或訂立哪些期貨合約、應於何時或根據哪些條款或條件取得或處置證券及／或訂立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形式，向客戶就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則該基金經理須另外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視乎情況而定)。
10. 證監會收到業界的意見書，要求就若干牌照規定批給豁免，從而使(已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基金經理無須就第 4 及／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照或註冊。

³ “核准貨幣經紀”指持有附載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18C(1)(a)條送達貨幣經紀的通知書的有效核准證書的貨幣經紀。

11. 在這方面而言，證監會認為已獲發牌以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及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提供管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人士一般已具備在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時所必需的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源，以便向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例如，擬推銷其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會先向準投資者提供若干投資意見或相關的研究結果，以顯示其在有關方面的專業知識。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認為就第 4 及／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而對基金經理所施加的額外發牌規定可能並不需要。
12. 因此，證監會建議：—
- (a) 修訂“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以豁除已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在以下情況下所進行的相關顧問活動：—
 - (i) 該人根據集體投資計劃為另一人提供包括證券在內的投資組合的管理服務；及
 - (ii) 有關顧問活動只是為了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進行；及
 - (b) 修訂“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以豁除已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在以下情況下所進行的有關顧問活動：—
 - (i) 該人根據集體投資計劃為另一人提供包括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的管理服務；及
 - (ii) 有關顧問活動只是為了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進行。

修訂(d) — 將向非專業投資者出售證券的規定修改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2 部“證券交易”的定義第(v)段的除外情況而將須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或註冊的規定豁除在外背後的理據就是要將以下的活動豁除在該規定以外：—
- (a) 以主事人身分行事的人與專業投資者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代表自己行事的人(從任何人士)取得證券。
14. 假如某人(不論是以代理人或主事人身分)向專業投資者⁴以外的另一人出售證券，有關的政策用意是其應獲發牌照或註冊以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否則，該人便能夠在不受規管的情況下向公眾出售、發行或處置證券，從而引起投資者保障的關注。

⁴ “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除其他事項外，專業投資者包括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15. 目前，“證券交易”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定義的豁免情況擴展至包括任何人以主事人身分行事的證券處置，不論該人是否與非專業投資者進行有關交易。這可能會產生上述非預期的後果。
16. 此外，就草擬法例的角度而言，將“處置”一詞包括在(v)(B)段將會使(v)(A)段的豁免情況變得冗餘，原因是不論交易是否與專業投資者進行，以主事人身分行事的人向任何人出售(或購買)證券將會根據(v)(B)段的豁免情況而獲得豁免。
17. 目前，有關免除情況的字眼並不能反映立法者的意向。因此，證監會建議將“證券交易”定義中(v)(B)段的“處置”一詞刪除，以作修正。

實施

18. 證監會建議上述修訂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2 條而生效。根據該條例第 142 條，財政司司長獲賦予權力可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該修訂公告草擬本附載於附錄 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本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⁵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公布的有關條文⁶、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及統計；及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⁵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所界定，有關條文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附屬法例；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項有關的職能的範疇：招股章程、法團購買本身股份、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等。

查詢

6. 有關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42 條訂立)

1. 受規管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第 2 部現予修訂 —

(a) 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中，加入 —

“(iva)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
- (B)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在集體投資計劃下的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的；及
- (C) 純粹為提供(B)節描述的服務而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b) 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中，加入 —

“(iva)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
- (B)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在集體投資計劃下的證券投資組合的服務的；及

(C) 純粹為提供(B)節描述的服務而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c) 在“資產管理”的定義中 —

(i) 廢除““資產管理”(asset management)”而代以““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 management)”；

(ii) 在(h)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d) 在“證券交易”的定義中 —

(i) 在第(v)(B)段中，廢除“處置、”；

(ii) 在第(xiii)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iii) 在第(xiv)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iv) 加入 —

“(xv) (凡任何證券根據某交易或將會根據某建議交易而按(a)段描述的方式被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而該交易或建議交易的每一方均是認可財務機構)該人是《銀行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並為該交易或該建議交易的每一方而作出有關作為；”；

(e) 在“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中，在第(vii)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f) 加入 —

““地產投資計劃管理”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cheme management)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爲另一人提供營辦集體投資計劃的服務，而 —

- (a) 在該計劃下管理的財產主要由不動產組成；及
- (b) 該計劃是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指 —

- (a) 地產投資計劃管理；或
- (b) 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

財政司司長

2005 年

註釋

本公告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第 2 部，修訂內容如下 —

- (a) 修訂“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凡任何人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而他純粹為在集體投資計劃下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提供意見，則該等意見的提供並不包括在該兩項定義的範圍之內；
- (b) 將“資產管理”的定義修訂為“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並引進新的“地產投資計劃管理”的定義。這兩類投資管理構成重新介定的“資產管理”。
- (c) 修訂“證券交易”的定義，凡有關交易的各方均屬認可財務機構，而交易是由認可貨幣經紀代表交易的每一方進行的，則該交易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之內；及
- (d) 修訂“證券交易”的定義，凡任何人以主事人身分處置證券，該交易不再摒除在該定義的範圍之外。